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5 楼 邮编：518036

电话(Tel)：0755-61391688

传真(Fax)：0755-61391689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6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2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3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3
附件三：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55
附件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58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41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月29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416号）
《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1529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四川银海与李慧霞等20名自然人于2008年9月5日签订的《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现行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川银海	指	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系统	指	北京久远银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技术	指	北京久远银海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银海	指	天津银海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银海	指	山西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久远方联	指	重庆久远方联软件有限公司
奥尼思特	指	北京银海奥尼思特咨询有限公司
兴政电子	指	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银海天怡	指	四川银海天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利博赛	指	北京利博赛社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宏网安	指	北京国宏网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银布线	指	四川中银布线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银海	指	新疆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四川启明星	指	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方联	指	重庆方联软件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方联电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中物院	指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久远集团	指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锐锋集团	指	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的合称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目前	指	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日（2013年3月28日）
现行	指	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日（2013年3月28日）
至今	指	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日（2013年3月28日）
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	指	2013年3月28日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成立于1994年2月，是经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的深圳市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号公交大厦15楼，邮编：518036。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海商物流、劳动争议、外商投资、境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漆小川律师

漆小川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进修)。从事法律工作近8年，主要从事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改制上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和清算等法律业务。

漆小川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755-61391688，传真：0755-61391689，E-mail：qixiaochuan@cg148.com。

李志军律师

李志军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和华中科技大学(英语语言文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和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先后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法律服务。

李志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755-61391688，传真：0755-61391689，
E-mail: lizhijun@cgl48.com。

鉴于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律师更换为本所，本所依照《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八）—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02]第 8 号）的规定，于 2014 年 3 月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重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对相关问题重新进行尽职调查后，在此基础上重新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

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200 小时。本律师工作报告基准日以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2013 年 3 月 28 日）为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时间点的措辞（如“至今”、“现行”、“目前”等）均指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董事会出席及列席情况、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情况、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董事会，召集人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合计 69 人，代表股份数 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表决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1 元；
 -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

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同意：

（1）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于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软件产品升级与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6,249.9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249.90 万元；医疗融合应用软件产品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232.2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232.20 万元；运维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220.4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220.40 万元；民生领域软件研发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208.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208.00 万元；以上 4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14,910.5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4,910.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4 个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编制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可行性。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

（3）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

分配方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具体授权内容为：
 - （1）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 （2）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项；
 -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上市相关手续；
 -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根据上述查验情况并依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和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已包括《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必备内容；
- 2、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

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备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章程，发行人是由久远集团、锐锋集团等 23 名发起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53512）。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依据成都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一路 3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李慧霞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机械（不含彩色复印机）、货币专用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品牌汽车）；智能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工程类经营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号	510109000053512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涉及的增资扩股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注册登记和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其中：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已由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川中正会验字(2008)第 06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止，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2012 年 1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复核报告》对上述内容予以复核验证。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增资手续，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4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28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5,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王卒等 48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

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增资手续，将注册资本

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26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已由广发信德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权利证书、购置合同、发票、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的情况,查阅《审计报告》,并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面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上述查验情况,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业务经营许可证照、重大业务合同,并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面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并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面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和备案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

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查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和备案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股东名册，并依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律师律所查验发行人现行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与发行人各组织机构负责人员面谈，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49.16 万元、2,659.53 万元、4,030.71 万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并根据有关税务、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有关承诺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其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其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且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并与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面谈，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公开信息，并依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确认函、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面谈，并依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面谈，查阅《审计报告》并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并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并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依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

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面谈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募

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2008年9月5日，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四川银海与李慧霞等20名自然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008年10月10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发起设立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院军转民[2008]216号），同意久远集团出资2,005万元（持股比例40.01%）、锐锋集团出资1,100万元（持股比例22%）、四川银海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8%）和李慧霞等20名自然人合计出资1,495万元（合计持股比例29.9%）共同发起设立“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2008年10月29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008670号，同意发行人的名称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008年11月1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起草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起草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授权监事会起草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2008年11月18日，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正会验字(2008)第067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17日止，发

行人收到全体发起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6、2008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53512），发行人正式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国有股东应办理但未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瑕疵，具体情况为：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久远集团系中物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锐锋集团系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系久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鉴于中物院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因此，前述发起人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的规定，取得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四川银海与其他自然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已取得中物院出具的《关于发起设立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院军转民[2008]216 号）批准。依据中物院提供的《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管理分工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40 号）第四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管理仍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对财政部负责；授予该院对所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的职能，并相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为了规范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国有股东应办理但未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瑕疵，完善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中物院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向财政部提交了《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请示》（院财务[2011]100 号），中物院在该请示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以及关于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11 年 11 月 8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物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批复》（财防[2011]296 号），同意中物院关于发行人的国有股权

管理方案。

根据上述查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除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东应办理但未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瑕疵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依据《公司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管理分工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40号）、《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中物院出具的《关于发起设立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院军转民[2008]216号）、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中物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批复》（财防[2011]296号），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东应办理但未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瑕疵已得到规范，该瑕疵未损害发行人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发起人协议和改制重组合同

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四川银海与李慧霞等 20 名自然人于 2008 年 9 月 5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等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是由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四川银海与李慧霞等 20 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因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办理资产评估和审计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缴纳的出资已由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川中正会验字(2008)第 067 号）审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验证。依据《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根据上述查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起草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起草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授权监事会起草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软件产品、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于“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和“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体系”三大民生体系的构建，业务与产品覆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力资源、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民政和住房公积金等领域，还为金融、军工等行业提供高端系统集成服务。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面谈并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面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聘用合同、工资单据，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查验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信息、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与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面谈，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面谈，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面谈，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四川银海和李慧霞等 20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比例 (%)	营业执照号码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久远集团	40.10	510705000001981	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高新区)
2	锐锋集团	22.00	510705000000323	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3	四川银海	8.00	510109000093202	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 3 号
4	李长明	5.75	35210119650225XXXX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
5	李慧霞	3.60	51070219590115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6	郭光辉	2.00	51900419620629XXXX	成都市金牛区群星路 13 号 7
7	杨成文	1.90	51010219690419XXXX	成都市锦江区静宁路 9 号
8	詹开明	1.90	51010219720907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9	王卒	1.90	51100219671017XXXX	成都市锦江区青龙横街 37 号
10	田志勇	1.90	51092219720304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11	童晓峰	1.90	51090219711220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12	单卫民	1.90	51070219661107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13	陈晖	1.35	51070219560821XXXX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4	连春华	1.30	62010219740103XXXX	成都市武侯区置信路 8 号
15	翟峻梓	1.30	51060219700405XXXX	成都市金牛区永陵路 18 号
16	杜斌	0.95	51070219630204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17	邹孝健	0.90	51070219440415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18	唐世杰	0.60	51070219550402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比例 (%)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9	王刚	0.30	51070219580921XXXX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3号
20	韩志华	0.15	51070219621223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21	江勇	0.10	51070219750110XXXX	成都市武侯区情融路2号6 栋2单元4楼2号
22	喻梅	0.10	51101119710923XXXX	成都市锦江区中道街89号
23	程树忠	0.10	51022519650123XXXX	成都市武侯区三通巷5号
合计		100		

如上表所示并依据发行人设立时各法人发起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中物院出具的《关于发起设立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院军转民[2008]216号）、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中物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批复》（财防[2011]296号），发行人各法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各自然人发起人均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各发起人均是以货币方式认购全部股份。依据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中正会验字(2008)第067号），截至2008年11月17日止，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复核报告》对上述内容予以验证。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

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设立后至今，经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现有股东 69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

（1）久远集团

久远集团持有发行人 2,4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0.08%。根据久远集团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久远集团系中物院全资子公司，其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全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公司法人资本和所投资企业的法人资本；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经济担保、咨询和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四川省科学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510705000001981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

（2）锐锋集团

锐锋集团持有发行人 1,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8.33%。根据锐锋集团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锐锋集团系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出资设立的全资子企业，其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浩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自动化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自动化工程咨询、设计、安装及调试、维护、修理。现代办工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设备、机电产品、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改造。(计算机机房)装饰装修、广告制作、计算机配件及维修。旅馆、房地产(商业用房)租赁，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销售；应用软件测试。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四川省科学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510705000000323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

(3) 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持有发行人 3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6.5%。根据广发信德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其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87 号 A2 栋 11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秦力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40000000055592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长明	287.5	4.79	35210119650225XXXX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徐洋村
2	陈奕民	210	3.50	44052119721217XXXX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碧庄
3	李慧霞	180	3.00	51070219590115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4	王卒	145	2.42	51100219671017XXXX	成都市锦江区青龙横街 37 号
5	张光红	100	1.67	51070219610428XXXX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4 号
6	杨成文	95	1.58	51010219690419XXXX	成都市锦江区静宁路 9 号
7	詹开明	95	1.58	51010219720907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8	田志勇	95	1.58	51092219720304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9	童晓峰	95	1.58	51090219711220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10	单卫民	95	1.58	51070219661107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11	张巍	70	1.17	61033119721017XXXX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洗宝路 52 号
12	陈晖	67.5	1.13	51070219560821XXXX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
13	连春华	70	1.16	62010219740103XXXX	成都市武侯区置信路 8 号
14	翟峻梓	65	1.08	51060219700405XXXX	成都市金牛区永陵路 18 号
15	杜斌	47.5	0.79	51070219630204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16	邹孝健	47	0.78	51070219440415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17	唐世杰	30	0.50	51070219550402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18	施铮	30	0.50	61010319730503XXXX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64 号
19	徐仑峰	20	0.33	51010719700704XXXX	成都市武侯区玉通巷 1 号

20	王刚	15	0.25	51070219580921XXXX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3号
21	张波	9	0.15	51072119730904XXXX	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5号
22	周凯	9	0.15	51010719771008XXXX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24号
23	尹昌睿	9	0.15	11010819770504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24	韩志华	7.5	0.13	51070219621223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25	王文昭	7	0.12	62010419680321XXXX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庄浪西路430号
26	陈烜	7	0.12	42050019780605XXXX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51号
27	揣军	7	0.12	51070219630512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28	钟翠良	7	0.12	51072219760502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29	邓祥静	7	0.12	51010719750113XXXX	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路16号
30	蒋毅	7	0.12	44081119800704XXXX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巷2号
31	张波	7	0.12	61010319680804XXXX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南路
32	吴晓丹	7	0.12	14010319700815XXXX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路247号
33	谭剑	7	0.12	35020319690710XXXX	成都市武侯区晋平街77号
34	龙涛	7	0.12	51102319770214XXXX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37号
35	胡海	7	0.12	51010719751107XXXX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中横路51号
36	袁爽	7	0.12	51132519770110XXXX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8号
37	乔登俭	7	0.12	51010719760823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38	雷霖	6	0.10	51040219670225XXXX	成都市金牛区属汉路289号
39	陈兵	6	0.10	51040319691203XXXX	成都市青羊区玉宇路855号
40	鲁迪	6	0.10	51130219770813XXXX	陕西省镇安县永乐镇后街40号
41	付彦君	5	0.08	22020219790101XXXX	吉林省林市唱邑区孤店子镇曹家村
42	王春阳	5	0.08	22070219780604XXXX	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胡同11号
43	喻梅	5	0.08	51101119710923XXXX	成都市锦江区中道街89号
44	程树忠	5	0.08	51022519650123XXXX	成都市武侯区三通巷5号
45	田子成	5	0.08	22088219801230XXXX	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2650号
46	吴治中	5	0.08	51112119771019XXXX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巷2号
47	张小兵	5	0.08	51021519720915XXXX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龙泉山南路
48	周俊龙	5	0.08	53240119761106XXXX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新路
49	高宏建	5	0.08	61032319720810XXXX	成都市锦江区大田坎街162号
50	张雪梅	5	0.08	51010219700414XXXX	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29号
51	郭宏茹	4	0.07	22010419801029XXXX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6号
52	杜中华	4	0.07	51010219730101XXXX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53	刘银华	4	0.07	51052319760815XXXX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堰塘路7号

54	刘碧军	4	0.07	51222619721015XXXX	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 111 号
55	夏天	4	0.07	51052419780515XXXX	成都市武侯区瑞联路 66 号
56	王宏江	4	0.07	51012819770520XXXX	成都市武侯区瑞联路 69 号
57	汪道明	4	0.07	51102619770216XXXX	成都市武侯区金沙寺街 37 号
58	张洁	4	0.07	23010319650518XXXX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
59	孙佩	4	0.07	51021219661008XXXX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新路 5 号
60	钱屹华	4	0.07	51010219720925XXXX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南街 5 号
61	佟睿	2	0.03	51070219721101XXXX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62	管青华	2	0.03	12022419810726XXXX	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名都新园 15 号
63	王伯韬	2	0.03	23010319790209XXXX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 58 号
64	李胜	2	0.03	51022519731208XXXX	成都市成华区长融街 29 号
65	杨震	2	0.03	51010219680518XXXX	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7 号
66	江洪	2	0.03	51302919721106XXXX	成都市武侯区玉洁巷 12 号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法人股东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中物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批复》（财防[2011]296 号），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各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且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久远集团系中物院的全资子公司，第二大股东锐锋集团系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该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8.41%的股权，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物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中物院通过久远集团和锐锋集团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50%，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久远集团	2,005	40.10	国有法人股
2	锐锋集团	1,100	22.00	国有法人股
3	四川银海	400	8.00	国有法人股
4	李长明	287.5	5.75	自然人股
5	李慧霞	180	3.60	自然人股
6	杨成文	95	1.90	自然人股
7	詹开明	95	1.90	自然人股
8	王卒	95	1.90	自然人股
9	田志勇	95	1.90	自然人股
10	童晓峰	95	1.90	自然人股
11	单卫民	95	1.90	自然人股
12	陈晖	67.5	1.35	自然人股
13	连春华	65	1.30	自然人股
14	翟峻梓	65	1.30	自然人股
15	杜斌	47.5	0.95	自然人股
16	唐世杰	30	0.60	自然人股
17	邹孝健	45	0.90	自然人股
18	韩志华	7.5	0.15	自然人股
19	江勇	5	0.10	自然人股
20	王刚	15	0.30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21	喻梅	5	0.10	自然人股
22	程树忠	5	0.10	自然人股
23	郭光辉	100	2.00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久远集团系中物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锐锋集团系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系久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鉴于中物院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因此，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东应取得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其中，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四川银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设立事宜走访了中物院、久远集团，中物院和久远集团确认：虽然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东没有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取得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但中物院已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各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审查，并以《关于发起设立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院军转民[2008]216号）文批准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四川银海与其余自然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鉴于财政部已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财政部关于中物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批复》（财防[2011]296号）同意中物院关于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2009 年 12 月 20 日，久远集团与四川银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四川银海将其所持发行人 8% 的股权（400 万股）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远集团。2009 年 12 月 28 日，久远集团向四川银海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久远集团	2,405	48.10
2	锐锋集团	1,100	22.00
3	李长明	287.5	5.75
4	李慧霞	180	3.60
5	杨成文	95	1.90
6	詹开明	95	1.90
7	王卒	95	1.90
8	田志勇	95	1.90
9	童晓峰	95	1.90
10	单卫民	95	1.90
11	陈晖	67.5	1.35
12	连春华	65	1.30
13	翟峻梓	65	1.30
14	杜斌	47.5	0.95
15	唐世杰	30	0.60
16	邹孝健	45	0.90
17	韩志华	7.5	0.15
18	江勇	5	0.10
19	王刚	15	0.30
20	喻梅	5	0.10
21	程树忠	5	0.10
22	郭光辉	100	2.0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银海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久远集团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交易及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

管理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走访了中物院、久远集团，中物院、久远集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上述法律程序的原因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四川银海当时系久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物院、久远集团为了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确保不会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中物院和久远集团同意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1日，中物院根据“国发[2000]40号文”的授权，出具《关于确认久远集团收购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的批复》（院军转民[2011]9号），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予以确认。在中物院事后报送财政部的《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请示》（院财务[2011]100号）中，中物院向财政部汇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并于2011年11月8日取得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中物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批复》（财防[2011]296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

2、第一次增资扩股（2010年）

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同意以1.5元/股的价格向48名核心员工增发400万股股份，将发行人的股本变更为5,4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400万元。

2009年12月1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09)第1181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767.90万元。2010年3月20日，中物院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0年4月20日，发行人与王卒等48名自然人签订《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2010年4月30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权的批复》（院军转民[2010]122号），同意发行人以1.5元/股的价格向王卒等48名核心员工增发400万股股权。

2010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285号），验证截至2010年5月11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5,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王卒等48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缴纳，溢价款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5,400万股，注册资本为5,4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久远集团	2,405	44.54
2	锐锋集团	1,100	20.37
3	李长明	287.5	5.32
4	李慧霞	180	3.33
5	王卒	145	2.69
6	郭光辉	100	1.85
7	杨成文	95	1.76
8	詹开明	95	1.76
9	田志勇	95	1.76
10	童晓峰	95	1.76
11	单卫民	95	1.76
12	张巍	70	1.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	陈晖	67.5	1.25
14	连春华	65	1.20
15	翟峻梓	65	1.20
16	杜斌	47.5	0.88
17	邹孝健	45	0.83
18	唐世杰	30	0.56
19	施铮	30	0.56
20	徐仑峰	20	0.37
21	王刚	15	0.28
22	张波	9	0.17
23	周凯	9	0.17
24	尹昌睿	9	0.17
25	韩志华	7.5	0.14
26	王文昭	7	0.13
27	陈煊	7	0.13
28	揣军	7	0.13
29	钟翠良	7	0.13
30	邓祥静	7	0.13
31	蒋毅	7	0.13
32	张波	7	0.13
33	吴晓丹	7	0.13
34	谭剑	7	0.13
35	龙涛	7	0.13
36	胡海	7	0.13
37	袁爽	7	0.13
38	乔登俭	7	0.13
39	雷霖	6	0.11
40	陈兵	6	0.11
41	鲁迪	6	0.11
42	江勇	5	0.09
43	喻梅	5	0.09
44	程树忠	5	0.09
45	付彦君	5	0.0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6	王春阳	5	0.09
47	田子成	5	0.09
48	吴治中	5	0.09
49	张小兵	5	0.09
50	周俊龙	5	0.09
51	高宏建	5	0.09
52	张雪梅	5	0.09
53	郭宏茹	4	0.07
54	杜中华	4	0.07
55	刘银华	4	0.07
56	刘碧军	4	0.07
57	夏天	4	0.07
58	王宏江	4	0.07
59	汪道明	4	0.07
60	张洁	4	0.07
61	孙佩	4	0.07
62	钱屹华	4	0.07
63	管青华	2	0.04
64	佟睿	2	0.04
65	王伯韬	2	0.04
66	李胜	2	0.04
67	杨震	2	0.04
68	王凌云	2	0.04
69	江洪	2	0.04
合计		5,4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在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未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取得财政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本所律师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走访了中物院和久远集团，中物院和久远集团确认：虽然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在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未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

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取得财政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但中物院、久远集团已对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各新增股东的资格、出资来源等事项审查，本次增资扩股已履行完备的资产评估手续，增资价格不低于对应的净资产评估结果，因此中物院以《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权的批复》（院军转民[2010]122号）批准本次增资扩股；在中物院事后报送财政部的《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请示》（院财务[2011]100号）中，中物院向财政部汇报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情况，并于2011年11月8日取得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中物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批复》（财防[2011]296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扩股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年）

2010年6月30日，郭光辉与张光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郭光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5%的股权（100万股）转让给张光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

张光红原为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久远集团基于张光红的财务专业背景，为了加强发行人设立后的财务管理，经与张光红协商一致，推荐其在发行人成立后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其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由于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张光红尚未办理完毕与其原任职单位的人事劳动关系终止手续，因此，张光红委托其亲戚郭光辉作为发起人，代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本所律师就张光红委托郭光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本次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事宜走访了久远集团，与郭光辉、张光红进行面谈，并取得了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对上述股权转让背景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久远集团进一步确认已于发行人设立时对张光红的实际股东资格予以审查，对张光红与郭光辉的委托持股安排没有异议。郭光辉、张光红进一步确认：在发行人设立时，郭光辉受张光红委托作为发起人，向发行人缴纳了 100 万元的出资；郭光辉于 2010 年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张光红系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而作出的安排，张光红已将郭光辉垫付的 100 万元出资款全额返还给郭光辉；在委托持股期间，双方彼此没有作出有损于对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双方就委托持股关系的成立及解除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的纠纷，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张光红拥有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完整所有权，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的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久远集团	2,405	44.54
2	锐锋集团	1,100	20.37
3	李长明	287.5	5.32
4	李慧霞	180	3.33
5	王卒	145	2.69
6	张光红	100	1.85
7	杨成文	95	1.76
8	詹开明	95	1.76
9	田志勇	95	1.76
10	童晓峰	95	1.76
11	单卫民	95	1.76
12	张巍	70	1.3
13	陈晖	67.5	1.25
14	连春华	65	1.2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5	翟峻梓	65	1.20
16	杜斌	47.5	0.88
17	邹孝健	45	0.83
18	唐世杰	30	0.56
19	施铮	30	0.56
20	徐仑峰	20	0.37
21	王刚	15	0.28
22	张波	9	0.17
23	周凯	9	0.17
24	尹昌睿	9	0.17
25	韩志华	7.5	0.14
26	王文昭	7	0.13
27	陈煊	7	0.13
28	揣军	7	0.13
29	钟翠良	7	0.13
30	邓祥静	7	0.13
31	蒋毅	7	0.13
32	张波	7	0.13
33	吴晓丹	7	0.13
34	谭剑	7	0.13
35	龙涛	7	0.13
36	胡海	7	0.13
37	袁爽	7	0.13
38	乔登俭	7	0.13
39	雷霖	6	0.11
40	陈兵	6	0.11
41	鲁迪	6	0.11
42	江勇	5	0.09
43	喻梅	5	0.09
44	程树忠	5	0.09
45	付彦君	5	0.09
46	王春阳	5	0.09
47	田子成	5	0.0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8	吴治中	5	0.09
49	张小兵	5	0.09
50	周俊龙	5	0.09
51	高宏建	5	0.09
52	张雪梅	5	0.09
53	郭宏茹	4	0.07
54	杜中华	4	0.07
55	刘银华	4	0.07
56	刘碧军	4	0.07
57	夏天	4	0.07
58	王宏江	4	0.07
59	汪道明	4	0.07
60	张洁	4	0.07
61	孙佩	4	0.07
62	钱屹华	4	0.07
63	管青华	2	0.04
64	佟睿	2	0.04
65	王伯韬	2	0.04
66	李胜	2	0.04
67	杨震	2	0.04
68	王凌云	2	0.04
69	江洪	2	0.04
合计		5,400	100

4、第二次增资扩股（2010年）

2010年7月18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广发信德向银海软件增发600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5,4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

2010年7月20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1081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015.74 万元。2010 年 7 月 22 日，中物院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久远集团与广发信德签订《投资协议》，广发信德以 2,999.9 万元的价格认购银海软件增发的 6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4.9998 元。

2010 年 8 月 19 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院军转民[2010]168 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

2010 年 9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26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广发信德以货币方式缴纳，溢价款 2,39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久远集团	2,405	40.83
2	锐锋集团	1,100	18.33
3	广发信德	600	10
4	李长明	287.5	4.79
5	李慧霞	180	3.00
6	王卒	145	2.42
7	张光红	100	1.67
8	杨成文	95	1.58
9	詹开明	95	1.58
10	田志勇	95	1.58
11	童晓峰	95	1.5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2	单卫民	95	1.58
13	张巍	70	1.17
14	陈晖	67.5	1.13
15	连春华	65	1.08
16	翟峻梓	65	1.08
17	杜斌	47.5	0.79
18	邹孝健	45	0.75
19	唐世杰	30	0.50
20	施铮	30	0.50
21	徐仑峰	20	0.33
22	王刚	15	0.25
23	张波	9	0.15
24	周凯	9	0.15
25	尹昌睿	9	0.15
26	韩志华	7.5	0.13
27	王文昭	7	0.12
28	陈焯	7	0.12
29	揣军	7	0.12
30	钟翠良	7	0.12
31	邓祥静	7	0.12
32	蒋毅	7	0.12
33	张波	7	0.12
34	吴晓丹	7	0.12
35	谭剑	7	0.12
36	龙涛	7	0.12
37	胡海	7	0.12
38	袁爽	7	0.12
39	乔登俭	7	0.12
40	雷霖	6	0.10
41	陈兵	6	0.10
42	鲁迪	6	0.10
43	江勇	5	0.08
44	喻梅	5	0.0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5	程树忠	5	0.08
46	付彦君	5	0.08
47	王春阳	5	0.08
48	田子成	5	0.08
49	吴治中	5	0.08
50	张小兵	5	0.08
51	周俊龙	5	0.08
52	高宏建	5	0.08
53	张雪梅	5	0.08
54	郭宏茹	4	0.07
55	杜中华	4	0.07
56	刘银华	4	0.07
57	刘碧军	4	0.07
58	夏天	4	0.07
59	王宏江	4	0.07
60	汪道明	4	0.07
61	张洁	4	0.07
62	孙佩	4	0.07
63	钱屹华	4	0.07
64	管青华	2	0.03
65	佟睿	2	0.03
66	王伯韬	2	0.03
67	李胜	2	0.03
68	杨震	2	0.03
69	王凌云	2	0.03
70	江洪	2	0.03
合计		6,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在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未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取得财政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本所律师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走访了中物院和久远集团，中物院和久远集团确认：虽然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在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未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取得财政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但本次增资扩股已履行完备的资产评估手续，增资价格不低于对应的净资产评估结果，因此中物院以《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院军转民[2010]168号）批准本次增资扩股；在中物院事后报送财政部的《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请示》（院财务[2011]100号）中，中物院向财政部汇报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情况，并于2011年11月8日取得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中物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批复》（财防[2011]296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扩股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年）

2011年3月29日，广发信德与陈奕民签订《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广发信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5%的股权（210万股）以每股5.3元、总价1,1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奕民。2011年4月1日，陈奕民向广发信德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文件、付款凭证，并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面谈，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的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奕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久远集团	2,405	40.83
2	锐锋集团	1,100	18.33
3	广发信德	390	6.50
4	李长明	287.5	4.79
5	陈奕民	210	3.50
6	李慧霞	180	3.00
7	王卒	145	2.42
8	张光红	100	1.67
9	杨成文	95	1.58
10	詹开明	95	1.58
11	田志勇	95	1.58
12	童晓峰	95	1.58
13	单卫民	95	1.58
14	张巍	70	1.17
15	陈晖	67.5	1.13
16	连春华	65	1.08
17	翟峻梓	65	1.08
18	杜斌	47.5	0.79
19	邹孝健	45	0.75
20	唐世杰	30	0.50
21	施铮	30	0.50
22	徐仑峰	20	0.33
23	王刚	15	0.25
24	张波	9	0.15
25	周凯	9	0.15
26	尹昌睿	9	0.15
27	韩志华	7.5	0.13
28	王文昭	7	0.12
29	陈煊	7	0.12
30	揣军	7	0.1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1	钟翠良	7	0.12
32	邓祥静	7	0.12
33	蒋毅	7	0.12
34	张波	7	0.12
35	吴晓丹	7	0.12
36	谭剑	7	0.12
37	龙涛	7	0.12
38	胡海	7	0.12
39	袁爽	7	0.12
40	乔登俭	7	0.12
41	雷霖	6	0.10
42	陈兵	6	0.10
43	鲁迪	6	0.10
44	江勇	5	0.08
45	喻梅	5	0.08
46	程树忠	5	0.08
47	付彦君	5	0.08
48	王春阳	5	0.08
49	田子成	5	0.08
50	吴治中	5	0.08
51	张小兵	5	0.08
52	周俊龙	5	0.08
53	高宏建	5	0.08
54	张雪梅	5	0.08
55	郭宏茹	4	0.07
56	杜中华	4	0.07
57	刘银华	4	0.07
58	刘碧军	4	0.07
59	夏天	4	0.07
60	王宏江	4	0.07
61	汪道明	4	0.07
62	张洁	4	0.07
63	孙佩	4	0.0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4	钱屹华	4	0.07
65	管青华	2	0.03
66	佟睿	2	0.03
67	王伯韬	2	0.03
68	李胜	2	0.03
69	杨震	2	0.03
70	王凌云	2	0.03
71	江洪	2	0.03
合计		6,000	1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年）

2011年11月18日，江勇、王凌云分别与连春华、邹孝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8%的股权（5万股）以每股2元、总价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连春华，王凌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3%的股权（2万股）以每股2元、总价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孝健。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文件、付款凭证，并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面谈，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的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连春华、邹孝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的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久远集团	2,405	40.8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锐锋集团	1,100	18.33
3	广发信德	390	6.50
4	李长明	287.5	4.79
5	陈奕民	210	3.50
6	李慧霞	180	3.00
7	王卒	145	2.42
8	张光红	100	1.67
9	杨成文	95	1.58
10	詹开明	95	1.58
11	田志勇	95	1.58
12	童晓峰	95	1.58
13	单卫民	95	1.58
14	张巍	70	1.17
15	连春华	70	1.16
16	陈晖	67.5	1.13
17	翟峻梓	65	1.08
18	杜斌	47.5	0.79
19	邹孝健	47	0.78
20	唐世杰	30	0.50
21	施铮	30	0.50
22	徐仑峰	20	0.33
23	王刚	15	0.25
24	张波	9	0.15
25	周凯	9	0.15
26	尹昌睿	9	0.15
27	韩志华	7.5	0.13
28	王文昭	7	0.12
29	陈煊	7	0.12
30	揣军	7	0.12
31	钟翠良	7	0.12
32	邓祥静	7	0.12
33	蒋毅	7	0.12
34	张波	7	0.1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5	吴晓丹	7	0.12
36	谭剑	7	0.12
37	龙涛	7	0.12
38	胡海	7	0.12
39	袁爽	7	0.12
40	乔登俭	7	0.12
41	雷霖	6	0.10
42	陈兵	6	0.10
43	鲁迪	6	0.10
44	喻梅	5	0.08
45	程树忠	5	0.08
46	付彦君	5	0.08
47	王春阳	5	0.08
48	田子成	5	0.08
49	吴治中	5	0.08
50	张小兵	5	0.08
51	周俊龙	5	0.08
52	高宏建	5	0.08
53	张雪梅	5	0.08
54	郭宏茹	4	0.07
55	杜中华	4	0.07
56	刘银华	4	0.07
57	刘碧军	4	0.07
58	夏天	4	0.07
59	王宏江	4	0.07
60	汪道明	4	0.07
61	张洁	4	0.07
62	孙佩	4	0.07
63	钱屹华	4	0.07
64	管青华	2	0.03
65	佟睿	2	0.03
66	王伯韬	2	0.03
67	李胜	2	0.0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8	杨震	2	0.03
69	江洪	2	0.03
合计		6,000	100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成都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 关于久远集团、锐锋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涉及的转持问题

2012年3月22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财防[2012]1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分别持有的发行人137.23万股、62.77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最终划转数量根据发行人实际发行数量予以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510109000053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机械（不含彩色复印机）、货币专用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品牌汽车）；智能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工程类经营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面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查阅《审计

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软件产品、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于“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和“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体系”三大民生体系的构建，业务与产品覆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力资源、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民政和住房公积金等领域，还为金融、军工等行业提供高端系统集成服务，与其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或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2040510 10903-6/4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四川省建设厅	2011年4月28日至 2016年4月28日
2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BM105109 090658	甲级	国家保密局	2009年9月30日至 2012年9月30日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15100200 20298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2013年9月7日 止
4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防系统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运营资质证	川技防 110100182	壹级	四川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0年12月1日至 2012年11月30日
5	资格证书	C-G1-02	经认证为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包含劳动保障监察系统、调解仲裁系统、劳动关系协调管理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至2012年12月31 日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审计报告》，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软件产品、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于“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和“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体系”三大民生体系的构建，业务与产品覆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力资源、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民政和住房公积金等领域，还为金融、军工等行业提供高端系统集成服务。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311.88.	31,105.60	18,287.2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094.54	31,052.43	18,276.63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现行章程，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面谈，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其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久远集团现时持有发行人40.0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物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锐锋集团、广发信德。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中物院、久远集团、锐锋集团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久远集团、锐锋集团、中物院现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1) 久远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绵阳久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绵阳市物业楼宇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100%
2	四川西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天然油脂为原料生产脂肪酸及其衍生物。	78.66%
3	四川久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辐射加工产业，主导产品为通信电缆接续用热缩套管、电力电缆接续附件、电气绝缘热缩管以及工程管道防腐材料等四大类产品。	52.38%
4	四川久远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微粒\纳米材料研制生产销售。	50.09%
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医药原药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27.26%
6	四川久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微粒\纳米材料研制生产销售。	37.55%

(2) 锐锋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控股企业	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	四川省微电子技术应用发展中心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在线信息系统管理等业务。	100%
2	四川中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涉密应用软件的研发，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实施，国外相关软件销售代理等业务。	四川省微电子技术应用发展中心持股 100%
3	四川高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造纸、水泥、薄膜生产等行业的自动化控制产品集成、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45%
4	成都久信网络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	40%

(3) 中物院下属企业及单位

中物院下属单位相关情况属于军工保密事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国

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文批准，对中物院下属单位相关情况豁免披露。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系统

企业名称	北京久远银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慧霞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6 号 2 号楼 4735 室
注册号	110108011919587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北京技术

企业名称	北京久远银海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法定代表人	单卫民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8月25日起至2030年8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6号院41号楼101室
注册号	110108013159133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1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北京天成益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3) 奥尼思特

企业名称	北京银海奥尼思特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开发服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卒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1月24日起至2031年1月23日止
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新西路2号果园街道办事处办公楼515室-125
注册号	110228013549200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1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吴正启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4) 天津银海

企业名称	天津银海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软件、光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制作。(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余清瑛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3-804
注册号	120193000031220
登记机关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 102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8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中心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5) 山西银海

企业名称	山西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卒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设备、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的批发零售；智能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住所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昌路 61 号
注册号	140191205032126
登记机关	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 60%；谭慷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	---

(6) 久远方联

企业名称	重庆久远方联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连春华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监控设备、办公用品、通用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金桥路 8 号
注册号	500901000126073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检验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刘德滨，出资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2%；张杰，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李小梅，出资 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张明宇，出资 8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练刚，出资 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

(7) 兴政电子

企业名称	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 亿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研发、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

	备；应用电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市场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慧霞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12月6日起至永久
住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正街5号
注册号	510109000204163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1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成都正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10%；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4%

(8) 四川银海

企业名称	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700万元
实收资本	5,7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网络产品及应用电子技术的研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现代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金融机具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开发、生产、销售；经济与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化弱电工程设计与实施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产品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邹孝健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1992年11月27日起至永久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

注册号	510109000093202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 5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9) 北京利博赛

企业名称	北京利博赛社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伟伟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0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8B3 室
注册号	110108001920489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四川银海持股 33.33%，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3.34%，河北省国家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10) 银海天怡

企业名称	四川银海天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业；销售计算机及零部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晖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高新区新光路 70 号 1 幢 3 单元 5 楼 3 号
注册号	510109000055161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四川银海持股 40%，成都天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刘伟持股 10%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国宏网安、四川银海原控股子公司中银布线、新疆银海，该等企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国宏网安

企业名称	北京国宏网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70%；张建华持股 3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

	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建华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6号2号楼4层4733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1911433
注销核准日期	2011年07月27日

② 中银布线注销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中银布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银海持股95%；李慧霞持股5%
经营范围	楼宇的布线设计、安装、调试（不含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机房装饰、设计及计算机应用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与实施及相关产品销售；安全防范和防盗报警工程设计与实施；安全防范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产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慧霞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18日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21号瑞祥大厦6楼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1809506
注销核准日期	2011年04月22日

③ 新疆银海注销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银海持股95%；卫晓红持股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仑峰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7日
住所	乌鲁木齐市幸福路66号公务员小区1-1-32A室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100050112917
注销核准日期	2009年08月07日

(3)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为：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 发行人向北京利博赛采购 ORACLE（甲骨文）数据库软件产品

北京利博赛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是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确定的行业代理商。由于向北京利博赛采购 ORACLE 数据库软件产品可享受统一优惠的 ORACLE 数据库软件产品及标准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利博赛采购 ORACLE（甲骨文）数据库软件产品，主要用于系统集成项目。2009 年采购发生金额为 43.01 万元，2010 年采购发生金额为 108.95 万元，2011 年度采购发生金额为 276.38 万元。

(2) 天津银海向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天津银海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银海股东，持股比例为 29%。2007 年 5 月，天津银海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协议》，向其采购前置服务器等产品，合同

总额 98,050 元。目前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产品交付，天津银海尚未支付对价。

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银海天怡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海天怡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09 年 3 月，银海天怡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签订了《2009 年度 IBM 小型机维护技术合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委托银海天怡就雅安市电信分公司计费、九七主机及磁盘阵列等项目进行维护保养，服务期限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银海天怡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续签维护技术合同一年。依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银海天怡在系统维护方面缺少专门的技术人员，因此，将上述合同内容外包给发行人完成，并与发行人签订了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技术外包协议，外包费用由双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外包费用分别为 2.4 万元、1.6 万元和 4.5 万元。

此外，2011 年度发行人为银海天怡提供系统集成派工服务，实现销售收入 9,600 元。

3、关联租赁

(1) 发行人承租久远集团房产

200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久远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久远集团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A 幢第 20、21、22、23、24 层，建筑面积共计 6,713.61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及 30 个地下标准车位，租金为：自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租金为 32.50 万元，2010 年 1-6 月租金为 97.50 万元，共计 130 万元（未单独约定车位租金）。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价格较低的原因在于：所租赁房产系毛坯房，租赁之时尚未进行装修。为避免与久远集团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购买了上述房产，上述关联交易自此不再发生。

(2) 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产

2011 年 5 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暨广发信德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发行人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27 层 2701 号的办公用房及五个地下车位出租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387.70 m²，租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租金参照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出租同类房产的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房屋租金为第一年 50 元/m²/月；第二年 55 元/m²/月；第三年 60 元/m²/月；车位：300 元/个/月。经核查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出租同类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出租同类房产的价格无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4、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久远集团先后为发行人四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久远集团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该等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 (万元)	借款期 限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1	成交银 2011 年贷 字 123015 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草堂支行	1,000	1 年	久远集团	保证
2	510101201100067 6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总府支行	1,500	1 年	久远集团	保证

3	510101201000031 6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总府支行	1,000	1 年	久远集团	保证
4	510101201100077 7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总府支行	1,000	1 年	久远集团	保证

5、购买关联方房产

2010年6月26日，发行人与久远集团签订《“银海芯座”房屋转让合同》√，购买久远集团拥有的“银海芯座”部分房产，所购房产的总建筑面积为12,116.69平方米(含地上建筑10,139.11平方米和地下车库1,977.58平方米)，总价款为53,881,854元(其中：225万元为45个地下车库的价格)。上述房产购置价格系参照同期同地段办公室市场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地上建筑单位面积为5,092.35元/平方米；地下车库每个50,000元。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久远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6、收购四川银海及其部分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09年收购了四川银海(当时系久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天津银海51%和四川启明星21.76%股权，并于2010年收购了久远集团持有的四川银海100%股权。上述收购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7、关联方借款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银海为筹集购买位于山西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号为“K-20209305”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于2011年8月与久远集团签署借

款协议，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4 个月，借款利息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山西银海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偿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的规定，但由于上述借款时是因山西银海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向久远集团借款，且该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未发生纠纷，因此，该借款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久远集团曾于 2008 年 11 月 2 日及 2008 年 12 月 4 日自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分别拆借资金 2,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并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 日将资金返还给四川银海。鉴于上述资金拆借及返还均发生在发行人 2010 年收购久远集团持有的四川银海 100% 股权之前，因此，上述资金拆借不构成久远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8、其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还存在部分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中物院下属某公司一	委托采购	--	--	8,811,700.00
中物院下属某公司二	委托采购	--	--	1,645,900.00
中物院下属某公司三	设备采购	--	236,474.37	--
中物院下属某研究所	系统集成	--	--	30,769.24
	提供劳务	220,000.00	1,000,000.00	--
	接受劳务	147,000.00	--	--
中物院下属某单位	房产租赁	366,250.00	51,450.00	31,850
中物院下属某部	销售商品	3,786,324.78	--	--

合计	--	4,519,574.78	1,287,924.37	10,520,219.24
----	----	--------------	--------------	---------------

鉴于该部分关联交易涉及军工保密事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文批准，对发行人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披露。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审议，其中交易标的300万元以下的，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交易标的3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均经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3,000万元以上的或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前述相关审批程序时，关联股东、董事均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前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发行人现行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发行人现行章程第37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 110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第二大股东锐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中物院已就规范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承诺：

（1）其将充分尊重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作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保证不会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做出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3) 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第二大股东锐锋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物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久远集团、锐锋集团、中物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和单位中，仅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相关领域的事务，其控制的子企业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锐锋集团，该集团间接控制的四川中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是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涉密应用软件的研发，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实施，国外相关软件销售代理等业务。依据锐锋集团的说明，四川中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限于军工涉密软件的研发，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1、其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3、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

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物院承诺：“本院作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有效支持股份公司发展，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承担的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的义务郑重承诺：1、本院及本院下属单位和企业保证现时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同类的经营业务。2、本院及本院下属单位和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股份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第二大股东锐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中物院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走访久远集团、锐锋集团、中物院，与发行人董事长面谈并依据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和土地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房屋产权证书的原件，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合法拥有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房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房屋所有权登记，该等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上述房产对应土地上的第二期建设工程尚未完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开发商尚未为发行人办理该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依据对开发商的访谈，并经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确认，目前开发商已取得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成国用（2008）第 373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3 月 24 日，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开发商承诺在该地块上第二期工程建设完工后，立即为发行人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该等方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银海拥有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101 房地证 2006 字 第 14424 号	重庆市渝中区民安园 1 号 6-1#	住宅	122.19	购买	无
2	101 房地证 2006 字 第 14425 号	重庆市渝中区民安园 1 号 6-2#	住宅	124.83	购买	无


经查验上述房屋产权证书的原件，四川银海已取得完备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登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和潜在争议。

201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银海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山西银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座落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使用权面积为 8,53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0 月 18 日，出让金为 11,079,352.50 元。山西银海已缴纳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政经开地国用(2012)第 00003 号），山西银海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了国家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 并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1403943	第 42 类	核定服务项目: 计算机租赁,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硬件咨询,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数据复原, 计算机软件维护	201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2		7300439	第 35 类	核定服务项目: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会计; 寻找赞助	201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3		7300424	第 9 类	核定服务项目: 计算机; 计算机周边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假币检测器; 电传真设备; 网络通讯设备; 测量装置; 集成电路;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电子防盗装置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包括质押等权利限制, 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查询了国家

版权局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并前往国家版权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0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上述著作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或出租房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关于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或房地产权证等资料，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办理租赁许可或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成交银 2011 年贷 字 123015 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草堂支行	1,000	1 年	久远集团	保证
2	510101201100067 6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总府支行	1,500	1 年	久远集团	保证
3	510101201100077 7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总府支行	1,000	1 年	久远集团	保证

2、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东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计算机设备购销合同	979.4	2011.07.0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疆分行	设备采购合同	540	2011.08.0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工行新疆分行社保联名卡 项目设备合同	1392.4974	2011.07
4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859.4534	2011.09.05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障局	障局“金保工程”硬件及机房工程项目		
5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医保联网系统升级扩 容项目	1180	2011.06.29
6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医疗保险实时监控系 统硬件集成项目	697.95	2011.11.18
7	重庆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 公司	软件定制开发实施	534.7706	2011.09.01
8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就业和社会保障市级数据 中心建设（绵阳部分）1标 段项目	530.8	2011.08.05
9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	621	2011.12.30
10	贵州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贵州省社会保险全省统一 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568	2011.09.30
11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局	广东省社保局社会保险信 息系统综合升级项目硬件 设备及第三方软件产品采 购合同书	787	2011.03.28
12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金保工程”一期建设系统 软件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556.45	2010.11.08
13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信息中心	云南省新型农村养老保险 信息系统开发实施项目	616	2010.12.10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和 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社 保统一应用系统(二版)开发 和实施项目	2661.6	2009.01.15
1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就业和社会保障市级数据 中心建设（广元部分）1标 段项目	550.8	2011.08.05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746,145.00	1 年以内	24.27	履约保证金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70,000.00	1 年以内	4.45	投标保证金
贵州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600,000.00	1 年以内	3.07	履约保证金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594,140.00	2—3 年	3.04	投标、履约保证金
重庆共瑞捷硕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	1 年以内	3.38	往来款

注：重庆共瑞捷硕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66.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收回。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为 2,458,560 元，系与爱思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对应的合同，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面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如下：

（一）收购久远集团持有的四川银海 100%股权

1、四川银海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1）主体资格

四川银海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7 日，被发行人收购前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93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邹孝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一路 3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7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网络产品及应用电子技术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服务；现代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金融机具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开发、生产、销售；经济与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化弱电工程设计与实施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

的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产品的销售。

(2) 股权结构

四川银海被发行人收购前系久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物院。

(3) 四川银海的历史沿革

四川银海的设立（1992 年）

四川银海系经原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四川银海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川经贸（92）字第 414 号）批准，由中物院下属企业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和四川省江油市银河投资开发总公司、香港精确资讯系统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199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川府[1992]292 号），于 199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川字第 00483 号）。

四川银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	120	40
2	四川省江油市银河投资开发总公司	90	30
3	香港精确资讯系统有限公司	90	30
合计		300	100

②实收资本变更为 159.28 万元（1993 年）

1993 年 6 月 9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会师(验)字第 1

号), 验证截至 1993 年 6 月 3 日, 四川银海实收资本变更为 159.28 万元, 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	120	45	40
2	四川省江油市银河投资开发总公司	90	77.5	30
3	香港精确资讯系统有限公司	90	36.78	30
合计		300	159.28	1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 年)

经原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申请报告的批复》(1994)川经贸资 323 号) 批准, 江油市银河投资开发总公司将所持四川银海 30% 股权转让给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又名“西南计算机中心”) 下属企业锐锋集团 (当时名称为四川科学城锐锋总公司), 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将所持四川银海 30% 股权转让给锐锋集团, 香港精确资讯系统有限公司将所持四川银海 5% 股权转让给锐锋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权转让时, 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锐锋集团均为中物院下属企业, 江油市银河投资开发总公司系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基金会下属企业, 香港精确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系一家境外企业; 锐锋集团受让江油市银河投资开发总公司所持四川银海 30% 股权、受让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所持四川银海 30% 股权、受让香港精确资讯系统有限公司所持四川银海 5% 股权没有按照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规定, 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2012 年 2 月 16 日, 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5 号), 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权转让后四川银海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

2000年6月10日，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川外经贸外企便函（2000）字第02号便函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说明：“我厅于94年11月、98年7月、99年10月曾分别以（1994）川经贸资323号文、（1998）川外经贸外企字148号文、川外经贸外企字（1999）153号文批准四川银海经济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情况。据该企业反映：由于当时他们认为企业营业执照不载名企业股东名称事项，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故未到你局办理变更登记事宜。现该企业到你局申请办理公司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相关事宜，我厅特致函商请贵局根据我厅上述三个文件内容对该企业有关变更事项予以登记。”随后，四川银海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银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锋集团	195	92.5	65
2	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	30	30	10
3	香港精确资讯系统有限公司	75	36.78	25
合计		300	159.28	100

④实收资本变更为300万元（1994年）

1994年11月24日，四川省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四川银海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川会验外资[94]010号），验证截至1994年11月22日止，四川银海实收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含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兴会师验字第1号验资额），其中，锐锋集团投入195万元，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投入30万元，香港精确资讯系统有限公司投入75万元，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缴足后，四川银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锋集团	195	195	65
2	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	30	30	10
3	香港精确资讯系统有限公司	75	75	25
合计		300	300	100

依据经原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的四川银海设立时各股东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书》的约定，各股东的出资期限为：自四川银海营业执照签发后半月内，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0%；营业执照签发后四个月内，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20%；营业执照签发后九个月内，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银海注册资本的实际缴付时间不符合上述约定，其中，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江油市银河投资开发总公司、香港精确资讯系统有限公司在未全部缴足所认缴出资时即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锐锋集团。

鉴于四川银海的注册资本已于 1994 年 11 月 22 日足额缴纳并经四川省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四川银海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川会验外资[94]010 号）验证，并且，自四川银海股东延期缴付出资的事实发生之日起至今，四川银海的原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均未提出异议或予以处罚、四川银海已通过相应的工商年检，四川银海的股东及债权人亦未向四川银海及其延期缴付出资的股东主张权益或发生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银海设立时股东延期缴付出资事宜不影响四川银海的有效存续，不会导致四川银海各股东所持股权存在产权纠纷。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1998 年）

经原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于 1998 年 7 月 6 日以《关于同意转股及增加董事会成员的批复》（(1998)川外经贸外企字 148 号）批准，锐锋集团、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分别将所持四川银海 30% 股权和 5% 股权转让给四川银

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没有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2012年2月16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5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后四川银海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2000年6月10日，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川外经贸外企便函（2000）字第02号便函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说明：“我厅于94年11月、98年7月、99年10月曾分别以（1994）川经贸资323号文、（1998）川外经贸外企字148号文、川外经贸外企字（1999）153号文批准四川银海经济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情况。据该企业反映：由于当时他们认为企业营业执照不载名企业股东名称事项，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故未到你局办理变更登记事宜。现该企业到你局申请办理公司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相关事宜，我厅特致函商请贵局根据我厅上述三个文件内容对该企业有关变更事项予以登记。”随后，四川银海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银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锋集团	105	35
2	四川银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5	35
3	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	15	5
4	香港精确资讯系统有限公司	75	25
合计		300	100

⑥第三次股权转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1999年）

经原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于1999年10月28日《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外经贸外企字(1999)153号）批准，香港精确资讯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银海10%股权转让给锐锋集团，将持有的四川银海15%股权转让给四川银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8月25日，四川银海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高新区工商局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2月16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5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银海软件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银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	50
2	锐锋集团	135	45
3	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	15	5
合计		300	100

⑦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01年）

2001年，四川银海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引进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久远集团（当时名称为“四川久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晖为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锐锋集团	18	1,259.721	久远集团
	3	274.5481	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

			公司
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	4	366.0642	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69.98448	陈晖
四川银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1,830.321	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183.032	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情况为：上述股权转让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 1:1 的价格共计增资 3585 万元（其中现金增资 1,736 万元，以四川银海未分配利润增资 1,84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银海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3,8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1]073 号）审核验证。2001 年 6 月 28 日，四川银海依法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时，转让方锐锋集团、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均为中物院下属企业，其中，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系久远集团的下属企业，锐锋集团向久远集团、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四川银海股权已取得锐锋集团董事会批准，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四川银海股权已取得久远集团《关于投资四川银海经济技术有限公司的决定》批准，但上述股权转让没有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2012 年 2 月 16 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5 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四川银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银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87.8	28
2	锐锋集团	932.4	24
3	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2.4	24
4	久远集团	699.3	18
5	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94.25	5
6	陈晖	38.85	1
合计		3,885	100

⑧第二次增资（2005年）

经四川银海股东会同意，并经中物院经营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资管[2005]48号）批准，久远集团向四川银海增资 1,815 万元。2006 年 5 月 18 日，四川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中正验[2006]第 1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16 日，四川银海已收到久远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 1,845.52 万元，其中 1,8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0.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四川银海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700 万元。2006 年 5 月 22 日，四川银海就本次增资事宜向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集团本次对四川银海进行增资没有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2012 年 2 月 16 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5 号），确认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银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久远集团	2,514.3	44.11
2	四川银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87.8	19.08
3	锐锋集团	932.4	16.36
4	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2.4	16.36
5	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94.25	3.41
6	陈晖	38.85	0.68
合计		5,700	100

⑨ 第五次股权转让（2006年）

2005年6月15日，久远集团与锐锋集团、四川银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陈晖、卫晓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久远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四川银海9.75%股权转让给锐锋集团、10.17%股权转让给四川银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0.68%股权转让给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0.47%股权转让给陈晖、2.34%股权转让给卫晓红，其中，卫晓红所受让的四川银海2.34%股权系代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2005年6月28日，中物院经营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四川科学城锐锋总公司在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动的批复》（资管[2005]16号），同意锐锋集团签订的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锐锋集团持有四川银海的股权比例由此前的24%变更为26.11%。2006年4月25日，中物院经营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批复》（资管[2006]18号），同意久远集团的上述股权转让。2006年5月30日，四川银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集团将所持四川银海部分股权转让给四川银海其他股东没有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交易等手续。2012年2月16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5号），确认本次股权

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就卫晓红代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34% 股权事宜，卫晓红和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卫晓红已于 2008 年 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所代持股权返还给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确认该代持安排的形成及解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银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银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67.94	29.26
2	锐锋集团	1,488.15	26.11
3	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0.71	17.03
4	久远集团	1,179.93	20.70
5	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94.25	3.41
6	陈晖	65.64	1.15
7	卫晓红	133.38	2.34
合计		5,700	100

⑩ 第六次股权转让（2006 年）

2006 年 4 月 6 日，四川银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久远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银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四川银海 24.26% 股权转让给久远集团。2006 年 4 月 18 日，锐锋集团与久远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锐锋集团将所持四川银海 5.11% 股权转让给久远集团。前述两项股权转让已由中物院经营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以《关于同意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资管[2006]27 号）、《关于同意科学城锐锋总公司转让所持银海软件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资管[2006]28 号）批准。2006 年 4 月 25 日，四川银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慧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

银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四川银海 5%股权转让给李慧霞。2006 年 7 月 10 日，四川银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久远集团受让四川银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四川银海股权没有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久远集团受让锐锋集团所持四川银海股权没有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2012 年 2 月 16 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5 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银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久远集团	2,854.14	50.07
2	锐锋集团	1,488.15	21.00
3	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0.71	17.03
4	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94.25	3.41
5	李慧霞	285.00	5.00
6	卫晓红	133.38	2.34
7	陈晖	65.64	1.15
合计		5,700	100

⑪ 第七股权转让（2007 年）

2007 年 6 月，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四川银海 17.03% 股权。2007 年 6 月 20 日，四川银海股东会审议通过《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由久远集团代表核心团

队和锐锋集团在产权交易所竞买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四川银海 17.03% 股权，其中：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四川银海 16% 股权由四川银海核心团队成员受让，受让资金来源为以四川银海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334.28 万元作为技术奖励分配给核心团队成员，剩余款项由核心团队成员个人出资合计 273.50 万元；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四川银海剩余股权由锐锋集团受让 1% 股权、久远集团受让 0.03% 股权。根据《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前述四川银海核心团队的构成及受让股权比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团队成员	技术奖励(万元)	个人出资(万元)	受让股权比例(%)
1	李慧霞	65.8	53.85	3.15
2	杨成文	34.42	28.17	1.65
3	詹开明	32.37	26.5	1.55
4	王卒	32.37	26.5	1.55
5	田志勇	32.37	26.5	1.55
6	童晓峰	32.37	26.5	1.55
7	单卫民	32.37	26.5	1.55
8	连春华	24.02	19.66	1.15
9	翟峻梓	24.02	19.66	1.15
10	杜斌	16.82	13.68	0.80
11	唐世杰	7.35	5.98	0.35
合计		334.28	273.50	16

2007 年 6 月 26 日，中物院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权的通知》，同意久远集团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受让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银海 17.03% 股权。2007 年 7 月 17 日，久远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四川银海 17.03% 股权，受让价格为 6,272,853.13 元。2007 年 8 月 10 日，四川银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07 年 12 月 10 日，久远集团与锐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久远集团

将其从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四川银海 1% 股权以 37.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锐锋集团；同日，久远集团与李慧霞、杨成文、詹开明、王卒、田志勇、童晓峰、单卫民、连春华、翟峻梓、杜斌、唐世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久远集团将其从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四川银海 16% 股权合计以 607.78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前述股东。2008 年 1 月 16 日，四川银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集团受锐锋集团、四川银海经营团队委托受让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四川银海股权，及其后将所取得的四川银海 1% 股权转让给锐锋集团、将所取得的四川银海 16% 股权转让四川银海经营团队的行为不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其中：锐锋集团和久远集团同为中物院全资下属企业，四川银海经营团队委托久远集团竞买四川银海股权及其后从久远集团受让四川银海 16% 股权系四川银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组成部分，中物院已对《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查，并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关于确认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院军转民[2011]14 号），确认四川银海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劳动保障部发布的《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财企[2006]383 号）等文件的精神，四川银海股权激励方案的实际执行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012 年 2 月 16 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5 号），再次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银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久远集团	2,855.73	50.10
2	锐锋集团	1,254.00	22.00
3	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94.25	3.41
4	李慧霞	464.55	8.15
5	卫晓红	133.38	2.34
6	杨成文	94.05	1.65
7	詹开明	88.35	1.55
8	王卒	88.35	1.55
9	田志勇	88.35	1.55
10	童晓峰	88.35	1.55
11	单卫民	88.35	1.55
12	连春华	65.55	1.15
13	翟峻梓	65.55	1.15
14	陈晖	65.64	1.15
15	杜斌	45.60	0.80
16	唐世杰	19.95	0.35
合计		5,700	100

⑫第八次股权转让（2008年1月）

2008年1月20日，卫晓红与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卫晓红将其代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银海2.34%股权返还给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3月4日，四川银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卫晓红和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双方之间代持安排的形成及解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银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久远集团	2,855.73	50.10
2	锐锋集团	1,254.00	22.00
3	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27.63	5.75
4	李慧霞	464.55	8.15
5	杨成文	94.05	1.65
6	詹开明	88.35	1.55
7	王卒	88.35	1.55
8	田志勇	88.35	1.55
9	童晓峰	88.35	1.55
10	单卫民	88.35	1.55
11	连春华	65.55	1.15
12	翟峻梓	65.55	1.15
13	陈晖	65.64	1.15
14	杜斌	45.60	0.80
15	唐世杰	19.95	0.35
合计		5,700	100

⑬第九次股权转让（2008年9月）

2008年9月5日，锐锋集团、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李慧霞等1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久远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锐锋集团将所持四川银海22%股权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远集团，深圳市大银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四川银海5.75%股权以287.5万元价格转让给久远集团，李慧霞等12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所持四川银海21.75%股权以1,10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远集团。2009年9月30日，四川银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银海成为久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就上述股权转让，北京中威华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0日出具了《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8)第113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四川银海经评估

的净资产为 8,314.61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由中物院备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锐锋集团向久远集团转让所持四川银海股权没有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同时，久远集团受让四川银海其余股东所持有的四川银海股权的价格低于中物院备案确认的四川银海净资产评估值。2012 年 2 月 16 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5 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

2、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收购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受让久远集团持有的四川银海 100% 股权。

（2）2009 年 12 月 30 日，中物院出具《关于转让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院资管[2009]227 号），同意久远集团将所持四川银海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明确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四川银海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报中物院经营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且不低于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净资产。

（3）2010 年 5 月 25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105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银海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350.27 万元。2010 年 5 月 27 日，中物院对前

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 2010年5月31日，久远集团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久远集团以7,350.27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四川银海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5) 2010年6月30日，四川银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集团向发行人转让所持四川银海股权没有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存在法律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均为中物院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经中物院备案确认的四川银海的净资产评估值。2012年2月16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5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该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二) 收购四川银海持有的天津银海100%股权

1、天津银海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海成立于2005年9月23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已由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火内验(2005)第241号）审核验证。经营范围是电子信息、软件、光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制作。（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天津银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四川银海以货币方式出资 102 万元,持有 51% 股权;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8 万元,持有 29% 股权,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中心和天津市通宝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各出资 20 万元,分别持有 10% 股权。2009 年 11 月 1 日,四川银海将其享有的 102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发行人,天津市通宝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银海 10% 股权转让给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中心。

天津银海被发行人收购前的控股股东为四川银海,其实际控制人为中物院。

2、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09 年 5 月 30 日,四川朝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朝评报字[2009]第 0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津银海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4.36 万元。2009 年 6 月 10 日,中物院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

(2) 2009 年 8 月 12 日,四川银海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四川银海持有的天津银海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3) 200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114.42 万元的价格收购四川银海持有的天津银海 51% 的股权。

(4) 200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四川银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四川银海持有的天津银海 51% 的股权,按照四川朝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朝评报字[2009]第 028 号)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为 114.42 万元。

(5) 2009年11月1日，天津银海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四川银海将其持有的天津银海51%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6) 2009年11月26日，天津银海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银海向发行人转让所持天津银海股权没有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存在法律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均为中物院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经中物院备案确认的所转让天津银海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2012年2月16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5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该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 收购及转让四川启明星 21.76%股权

1、四川启明星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四川启明星成立于1999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硬件装置产品、销售公司产品；提供电子商务技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担计算机网络、通讯、控制系统工程。截止发行人收购四川启明星股权时，四川启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四川启明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0
四川银海	260	26.00
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250	25.00
四川通源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70	7.00

成都雅特士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0	7.00
四川电力实业总公司	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2、发行人收购四川银海所持四川启明星 21.76% 股权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09 年 8 月 12 日，四川银海董事会决议将所持有的四川启明星 26%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其中 21.76% 转让给久远银海，2.12% 转让给四川通源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12% 转让给成都雅特士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四川启明星 21.76% 股权的议案。

2009 年 8 月 20 日，四川银海分别与发行人、四川通源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成都雅特士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银海分别将其持有的四川启明星 21.76% 股权以 346.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12% 股权以 37.9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通源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12% 股权以 37.9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雅特士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四川朝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朝评报字[2009]第 0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四川启明星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93.50 万元。2009 年 6 月 10 日，中物院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

2011 年 3 月 7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1]55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转让事宜。2011 年 4 月 21 日，四川启明星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银海将其持有的四川启明星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四川通源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成都雅特士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没有按照《企业国有

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存在法律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经中物院备案确认的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四川启明星净资产评估值。2012年2月16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5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该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3、发行人转让所持四川启明星 21.76%股权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1年4月14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2月22日，四川启明星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6日，四川悦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川悦评报字[2011]第10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四川启明星21.76%的股权权益评估价值为3,451,662.91元。2011年3月20日，中物院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2011年6月7日，久远集团出具《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启明星银海股权的批复》（久集[2011]4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日，发行人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启明星21.76%的股权，经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发行人与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以345.17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四川启明星21.7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8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06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11月30日，四川启明星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

变更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启明星股权合法有效。

（四）收购并出售重庆方联 80%股权

1、重庆方联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重庆方联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刘德滨持有 78% 股权、刘克勤持有 15% 股权、李小梅持有 7% 股权。重庆方联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讯产品（不含地面卫星发射及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游戏机零配件）的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2、发行人收购重庆方联 80% 股权并出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刘德滨、刘克勤签订《重庆方联电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合计以 20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刘德滨、刘克勤持有的重庆方联 69.6%、10.4% 的股权；同时，刘克勤将持有的重庆方联 1.6% 的股权转让给张明宇，李小梅将持有的重庆方联 1.4% 的股权转让给练刚、将持有的重庆方联 4.2% 的股权转让给张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方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 80% 股权，刘德滨持有 8.4% 股权，张杰持有 4.2% 股权，刘克勤持有 3% 股权，张明宇持有 1.6% 股权，李小梅持有 1.4% 股权，练刚持有 1.4% 股权。

2009 年 9 月 11 日，重庆方联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及增资的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方联软件有限公司”，同时，审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缴。2009 年 9 月 25 日，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金洲验发[2009]2845 号），验证重庆方联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9 年 10 月 22 日，重庆方联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重庆方联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杨美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签订《重庆方联电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重庆方联 80% 股权以 3,513,205.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美玲。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根据重庆方联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依据重庆渝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渝证资评报字[2010]第 3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方联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391,506.45 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报中物院备案确认。2010 年 6 月 30 日，重庆方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方联 80% 股权没有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存在法律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经中物院备案确认的所转让股权对应的重庆方联净资产评估值。2012 年 2 月 16 日，中物院出具《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4 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该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章程的修改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序号	修改原因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情况	工商备案情况
1	调整董事、监事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4月26日报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	注册资本从5,000万增加到5,400万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6月2日报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3	注册资本从5,400万增加到6,000万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10月9日报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4	增加3名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7月15日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5	设立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12月29日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其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章程（草案）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李慧霞	董事长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单卫民	董事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3	邓全农	董事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4	周建	董事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5	沈浩	董事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6	李伟	董事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7	陈钟	独立董事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黄友	独立董事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9	赵锡铭	独立董事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10	徐楷	监事会主席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11	周瑾	监事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2	魏平	监事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13	程树忠	职工监事	发行人2011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4	游新	职工监事	发行人2011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5	王卒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6	詹开明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7	田志勇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8	连春华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9	单卫民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	翟峻梓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1	张光红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2	杨成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依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李慧霞	董事长	北京系统董事长、兴政电子董事长、北京利博赛董事、银海天怡董事
2	单卫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北京技术董事长
3	邓全农	董事	久远集团董事长
4	周建	董事	久远集团董事会秘书、企管部部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5	沈浩	董事	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所长、锐锋集团董事长、四川高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久信网络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李伟	董事	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副所长、锐锋集团总经理、四川中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7	陈钟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网络与软件安全保障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计算机科学技术系主任
8	黄友	独立董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赵锡铭	独立董事	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中国劳动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10	徐楷	监事会主席	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规划处处长、锐锋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四川中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周瑾	监事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12	魏平	监事	久远集团财务部部长
13	程树忠	职工监事	无
14	游新	职工监事	无
15	王卒	总经理	山西银海总经理、董事；奥尼思特董事长；北京系统、兴政电子、北京利博赛董事
16	詹开明	副总经理	北京系统、兴政电子董事
17	田志勇	副总经理	无
18	连春华	副总经理	久远方联董事长
19	翟峻梓	副总经理	天津银海总经理、董事；奥尼思特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20	张光红	财务总监	久远方联监事；兴政电子董事
21	杨成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久远方联、天津银海、山西银海董事；北京系统、银海天怡、北京利博赛监事

3、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公开信息，并依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确认函、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1）2008年11月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选举李慧霞、单卫民、邓全农、周建、赵强、李凌、吴昌庆、邹孝健共8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慧霞为董事长。

（2）2010年4月8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吴昌庆、邹孝健、李凌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并选举李伟为董事。本次董事调整原因是：吴昌庆、邹孝健因临近退休年龄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因发行人股东锐锋集团内部工作调整，锐锋集团提名李伟接替其此前提名的李凌为发行人董事。

（3）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钟、黄友、赵锡铭3名独立董事。

(4) 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换届的决议，选举李慧霞、单卫民、邓全农、周建、沈浩、李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李慧霞担任董事长。

上述董事成员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立至2010年4月	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	2011年6月至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至今
1	李慧霞	李慧霞	李慧霞	李慧霞
2	单卫民	单卫民	单卫民	单卫民
3	邓全农	邓全农	邓全农	邓全农
4	周建	周建	周建	周建
5	赵强	赵强	赵强	沈浩
6	李凌	李伟	李伟	李伟
7	吴昌庆	/	陈钟（独立董事）	陈钟（独立董事）
8	邹孝健	/	黄友（独立董事）	黄友（独立董事）
9	/	/	赵锡铭（独立董事）	赵锡铭（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1) 2008年11月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选举徐楷、李长明、张光红、俞薇薇共4人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由徐楷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10年4月8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张光红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并选举程树忠担任监事。

(3) 2011年11月24日，因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楷、周瑾、魏平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树忠、游新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楷担任监事会主席。

序号	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	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至今
1	徐楷	徐楷	徐楷
2	李长明	李长明	周瑾
3	张光红	程树忠	魏平
4	俞薇薇	俞薇薇	程树忠(职工监事)
5	/	/	游新(职工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未含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据此，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不规范的情况已得到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前述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8年1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用李慧霞为总经理，詹开明、王卒、田志勇为副总经理，杨成文为董事会秘书；

(2) 2009年1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免去李慧霞总经理职务，聘用王卒为总经理；

(3) 2009年8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用张光红为财

务总监，聘用连春华为副总经理；

(4) 2010年4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用单卫民、翟峻梓、童晓峰三名为副总经理；

(5) 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续聘王卒为公司总经理，詹开明、田志勇、连春华、单卫民、翟峻梓、杨成文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光红为财务总监，杨成文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张光红于2009年8月14日被聘用为财务总监时，同时担任发行人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010年4月8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张光红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并选举程树忠担任监事。至此，前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法定程序且没有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川税字 510198681813655 号”《税务登记证》，四川银海现时持有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蓉税高字 510198621708490 号”《税务登记证》，久远方联现时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渝税字 500108559047491 号”《税务登记证》，山西银海现时持有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晋国税字 140197558726994 号”《税务登记证》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晋地税字 140197558726994 号”《税务登记证》，兴政电子现时持有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川税字 510198587556736 号”《税务登记证》，奥尼思特现时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228567414829 号”《税务登记证》；北京技术现时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560365737 号”《税务登记证》，北京系统现时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689214366 号”《税务登记证》，天津银海现时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津税证字 120117780310260 号”《税务登记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4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	12.5%	17%	3%、5%	7%
四川银海	25%	17%	3%、5%	7%
久远方联	25%	17%	3%、5%	7%
山西银海	25%	17%	5%	7%
兴政电子	25%	3%	5%	7%

奥尼思特	25%	/	5%	5%
北京技术	25%	17%	5%	7%
北京系统	25%	17%	5%	7%
天津银海	25%	17%	3%、5%	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发布的编号为 10074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已取消审批项目备案通知》，发行人符合《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发行人于 2009 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至 201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及依据

(1) 四川银海

四川银海已被列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发改高技[2009]3357 号《关于发布 2009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范围，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 10%的税率优惠的，2009 年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天津银海

根据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新税减免(2007)102号），天津银海被认定为新办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减免税条件。天津银海自2008年至201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文件、合同	补贴金额(元)
2009年 度	多层次社会保障基金智能分析模型及辅助决策系统	信部运（2007）292号 《关于下达2007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1,000,000.00
	面向行业的构件化应用集成平台项目补助	《2008年成都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用款合同书》	780,000.00
	面向劳动和社保行业的构件化应用支撑平台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项目合同》	280,000.00
	三圣乡信息项目配套补助	成财教[2008]275号《关于下达省补助2008年第三批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经费的通知》	200,000.00
	2009年科技进步奖资助资金	《高新区关于申报2009年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资金的通知》	30,000.00
	2008年科技进步奖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原文件名称：《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关于2008年四川省科技奖励评审公告》	9,500.00

	流程与规则引擎研发及功能可配置 SaaS 服务开发平台应用	工信部财[2009]45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1,000,000.00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社区综合信息化项目	成财教[2009]113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第二批科技支撑计划等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500,000.00
2010 年度	银海构件化应用集成平台项目	《四川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管理办法》、《2008 年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协议书》	1,000,000.00
	中物院震后恢复补贴	中物院《关于应用技术研究中心科研生产能力灾后恢复加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院计划专[2009]116 号)	949,971.86 (有支付凭证)
	股改奖励	《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的优惠政策》(成高管发[2008]72 号)	500,000.00
	多层次社会保障基金智能分析模型及辅助决策系统项目补助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计划任务书》	200,000.00
	高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	川人办发[2009]454 号《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61,500.00
	2009 年纳税大户和优秀企业奖励	成高肖委(2010)31 号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	32,000.00
	产业技术研究开发资金	《四川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管理办法》、《2011 年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协议书》、 成财建[2010]101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	700,000.00

	国家职业资格服务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示范应用	财教字[2006]160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财[2010]733号《关于下达2010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 国科发财[2011]107号《关于拨付2011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	1,090,000.00
2011年度	数字化质量管理与控制(BSM)支撑系统平台项目	工信部财(2008)335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1,000,000.00
	需求开发图形体验系统XRP	军转民(2009)14号《关于2009年院第一批军民两用技术开发项目立项的通知》、 锦科发(2009)17号《关于下达2009年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500,000.00 (100,000元, 见底稿15-3)
	成都高新区CMMI认证	《关于银海软件获得高新区CMMI认证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	300,000.00
	2011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	成高管发[2009]8号《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的优惠政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30,000.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成权发(2010)6号《关于印发<成都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19,200.00
	2010年四川省科技进步奖	《四川省科技技术奖励办法》、《关于2010年四川省科技奖励评审公告》	10,000.00
	科技创新项目扶持基金	并经管发[2011]300号《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3,800,000.00
	久远银海生产流程再造技改项目	中物院应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技术开发项目《项目合同书》	3,000,000.00
	民生保障云云计算平台研究及应用示范	《成都高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1,000,000.00

	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公共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成财建[2011]5号《关于代拨2010年省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高经发[2011]45号《关于拨付2010年省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800,000.00
	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金	人社厅函[2011]508号《关于划拨2011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11]900号《关于划拨2011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有关事宜的函》、 晋财社[2011]172号《关于拨付2011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补助经费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11]762号《关于拨付2011年我省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的通知》	90,000.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非生产性企业。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三）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将投入：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软件产品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医疗融合应用软件产品项目；运维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民生领域软件研发平台升级项目。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为：

1、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软件产品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6,249.9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6,249.90 万元。本项目已经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软件产品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备案通知书》（成经信审备[2012]5 号）予以备案。

2、医疗融合应用软件产品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3,232.2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232.20 万元。本项目已经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融合应用软件产品项目备案通知书》（成经信审备[2012]6 号）予以备案。

3、运维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3,220.4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220.40 万元。本项目已经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运维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成经信审备[2012]7 号）予以备案。

4、民生领域软件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2,20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2,208 万元。本项目已经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领域软件研发平台升级项目备案通知书》（成经信审备[2012]8 号）予以备案。

（二）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依据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益，并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就拟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两年内将继续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信息化为核心，将优势复制到医疗卫生、民政、住房公积金及公民信息管理等民生信息化领域，积极拓展国防和军工信息化领域，力争民生信息化领域全国综合市场占有率第一，研发创新能力第一，盈利能力最强，综合实力最强，并在核心技术、主导产品、资金、市场机制、人才队伍、品牌形象、企业文化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使公司成为我国最专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的专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与产品提供商之一，最专业的民生信息化领域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云服务提供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与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之间存在三宗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的基本情况

三宗案件的案由均为著作权纠纷案件，原告均为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被告均为发行人，案件受理法院均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当时均处于一审阶段。

原告在上述三宗案件中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的侵害，立即停止未经许可复制、安装及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 Microsoft Windows（微软视窗）系列操作系统软件、Microsoft Office（微软办公）系列计算机软件、Microsoft Sever（微软服务器）系列计算机软件的行为，并删除或销毁被告持有或控制的全部侵权复制件和/或含有侵权复制件的载体；（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原告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457.51 万元（三宗案件合计赔偿额）；（3）判令被告在《人民日报》中缝之外的版面上书面向原告赔礼道歉；（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提起诉讼的主要理由是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在其相关计算机上非法复制、安装并商业应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 Microsoft Windows（微软视窗）系列操作系统软件、Microsoft Office（微软办公）系列计算机软件、Microsoft Sever（微软服务器）系列计算机软件。但据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答辩意见称，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微软公司诉称的侵权事由。

本案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律

师工作报告之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本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取得“永中 office 集成办公软件”、“永中 office 办公软件 2010”等办公软件的合法授权，合法使用“**AIX 操作系统**”、“**HP-UX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等服务器及数据库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中对微软公司诉讼请求涉及的系列软件不存在依赖性。

根据上述情况并依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假设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全部败诉，则发行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约为 457.51 万元，占发行人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6%，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且不存在因败诉可能导致经营成本增加的事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Hanmei in black ink.

肖寒梅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Xiaochuan in black ink.

漆小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ijun in black ink.

李志军

2014年5月19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564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001 号、2002 号	科研用房	673.53	购买	无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2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003 号、2004 号	科研用房	673.35	购买	无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0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101 号、2102 号	科研用房	673.53	购买	无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86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103 号、2104 号	科研用房	673.35	购买	无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5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201 号、2202 号	科研用房	670.06	购买	无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1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203 号、2204 号	科研用房	669.89	购买	无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37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301 号、2302 号	科研用房	670.06	购买	无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6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303 号、2304 号	科研用房	669.89	购买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68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401 号、2402 号	科研用房	670.06	购买	无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67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403 号、2404 号	科研用房	669.89	购买	无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63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501 号、2502 号	科研用房	670.06	购买	无
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57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503 号、2504 号	科研用房	669.89	购买	无
1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55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601 号、2602 号	科研用房	670.06	购买	无
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56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603 号、2604 号	科研用房	669.89	购买	无
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0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2701 号、2702 号	科研用房	745.6	购买	无
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696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27 号	车位	42.78	购买	无
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11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28 号	车位	42.78	购买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19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29 号	车位	41.45	购买	无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16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30 号	车位	40.62	购买	无
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568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31 号	车位	40.62	购买	无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45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32 号	车位	44.76	购买	无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12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45 号	车位	29.63	购买	无
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07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46 号	车位	30.62	购买	无
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06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47 号	车位	30.62	购买	无
2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699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48 号	车位	49.52	购买	无
2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605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49 号	车位	49.06	购买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602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50 号	车位	49.06	购买	无
2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601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51 号	车位	42.33	购买	无
2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600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52 号	车位	42.08	购买	无
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599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53 号	车位	42.08	购买	无
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594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54 号	车位	51.42	购买	无
3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591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55 号	车位	42.33	购买	无
3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588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56 号	车位	41.92	购买	无
3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584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57 号	车位	41.92	购买	无
3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578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58 号	车位	41.94	购买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574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59 号	车位	41.56	购买	无
3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571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60 号	车位	41.94	购买	无
3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496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61 号	车位	41.95	购买	无
3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494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62 号	车位	41.51	购买	无
4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493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63 号	车位	41.94	购买	无
4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492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64 号	车位	41.94	购买	无
4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53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65 号	车位	41.54	购买	无
4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52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66 号	车位	41.92	购买	无
4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50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67 号	车位	42.33	购买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49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74 号	车位	53.06	购买	无
4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48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75 号	车位	48.11	购买	无
4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44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76 号	车位	45.28	购买	无
4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42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77 号	车位	45.28	购买	无
4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9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78 号	车位	45.89	购买	无
5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8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79 号	车位	45.44	购买	无
5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7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80 号	车位	45.86	购买	无
5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6 号	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81 号	车位	55.49	购买	无
5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3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82 号	车位	45.89	购买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34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83 号	车位	45.44	购买	无
5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31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84 号	车位	45.86	购买	无
5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28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85 号	车位	49.96	购买	无
5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22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86 号	车位	49.96	购买	无
5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88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87 号	车位	46.31	购买	无
5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608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88 号	车位	45.86	购买	无
6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606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89 号	车位	49.72	购买	无
6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199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1 号	车位	41.89	购买	无
6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00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2 号	车位	27.87	购买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01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6 号	车位	45.86	购买	无
6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02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7 号	车位	45.86	购买	无
6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03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8 号	车位	43.21	购买	无
6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04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9 号	车位	44.8	购买	无
6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07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10 号	车位	43.92	购买	无
6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08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11 号	车位	53.62	购买	无
6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09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12 号	车位	41.89	购买	无
7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10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13 号	车位	41.45	购买	无
7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11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14 号	车位	41.89	购买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13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15 号	车位	37.32	购买	无
7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14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39 号	车位	40.13	购买	无
7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15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40 号	车位	27.87	购买	无
7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17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41 号	车位	28.22	购买	无
7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18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42 号	车位	44.09	购买	无
7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19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43 号	车位	44.09	购买	无
7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20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2 层 44 号	车位	31.75	购买	无
7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221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1 层 59 号	车位	49.34	购买	无
8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58198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1 层 60 号	车位	49.34	购买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一、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	需求开发图形化体验系统[简称：XRP]V1.0	2009SR047655	软著登字第01746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6月14日	2009年10月20日
2	银海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运维平台]V1.0	2010SR031262	软著登字第02195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2月8日	2010年6月26日
3	银海 eclipse 环境应用开发交互帮助软件[简称：XHelp]V1.0	2010SR031264	软著登字第021953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8月30日	2010年6月26日
4	劳动和社会保障数字地图导航分析系统[简称：DSSMap]V1.0	2010SR033354	软著登字第022162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2月8日	2010年7月9日
5	银海劳动就业管理信息软件[简称：YHLEMIS]V4.0	2010SR039140	软著登字第02274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4月1日	2010年8月4日
6	银海医药管理软件V1.0	2010SR073603	软著登字第0261876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1年12月2日	2010年12月28日
7	银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系统V1.0	2010SR073604	软著登字第0261877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7年11月20日	2010年12月28日
8	银海融合业务协同平台	2010SR073605	软著登字第	受让	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8日	2010年12月28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系统 V1.0		0261878 号				
9	银海构件化集成平台软件[简称: YHCIP]V1.0	2010SR018932	软著登字第 0207205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25 日	2010 年 4 月 28 日
10	网站构建及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0SR018933	软著登字第 0207206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4 年 2 月 9 日	2010 年 4 月 28 日
11	社保社会化服务软件平台 V1.0	2010SR018934	软著登字第 0207207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3 年 12 月 19 日	2010 年 4 月 28 日
12	社保业务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0SR018935	软著登字第 0207208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3 年 2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28 日
13	劳动就业管理系统 V1.0	2010SR018936	软著登字第 0207209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4 年 2 月 9 日	2010 年 4 月 28 日
14	金保工程宏观决策支持应用软件 V1.0	2010SR018937	软著登字第 0207210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7 年 11 月 28 日	2010 年 4 月 28 日
15	银海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0SR018938	软著登字第 0207211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6 年 6 月 10 日	2010 年 4 月 28 日
16	银海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YHLEMIS] V3.0	2010SR018939	软著登字第 0207212 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06 年 4 月 20 日	2010 年 4 月 28 日
17	银海构件化集成平台软件[简称: Ta+]V4.0	2010SR031266	软著登字第 021953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4 月 10 日	2010 年 6 月 26 日
18	银海可视化应用集成开发系统[简称: XIDE]V1.0	2010SR034388	软著登字第 022266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4 月 10 日	2010 年 7 月 13 日
19	银海档案管理软件[简称: YHRM]V1.0	2010SR034429	软著登字第 022270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4 月 10 日	2010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20	社会保险管理信息软件 V1.0 (V4.0)	2010SR034431	软著登字第 02227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3 日
21	银海临床管理信息软件 V4.3	2010SR045634	软著登字第 023390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5 月 13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
22	银海实验室管理信息软 件 V3.3	2010SR045635	软著登字第 023390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 月 29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
23	银海医学数字影像传输 软件 V3.0	2010SR045636	软著登字第 023390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5 月 4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
24	银海健康体检管理软件 V4.0	2010SR045637	软著登字第 02339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6 月 17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
25	银海社区卫生服务信息 软件 V3.0	2010SR045638	软著登字第 02339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2 月 15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
26	银海医疗协同办公软件 V3.3	2010SR045639	软著登字第 023391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7 月 16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
27	银海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软件 V3.1	2010SR045640	软著登字第 023391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5 月 6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
28	银海医院管理信息软件 V3.3	2010SR045641	软著登字第 02339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2 月 11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
29	银海业务流程管理软件 [简称: XBPM]V1.0	2010SR050530	软著登字第 023880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5 月 27 日	2010 年 9 月 24 日
30	银海社会保险信息系统 企业版软件 V4.0	2010SR050531	软著登字第 02388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9 月 24 日
31	银海军工技术管理信息 系统软件[简称: 技术管 理系统]V1.0	2010SR063161	软著登字第 02514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8 月 1 日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32	银海军工涉密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涉密办公系统]V1.0	2010SR063237	软著登字第02515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6月1日	2010年11月25日
33	银海军工科研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科研管理系统]V1.0	2010SR063239	软著登字第025151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9月1日	2010年11月25日
34	银海军工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生产管理系统]V1.0	2010SR063292	软著登字第02515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7月5日	2010年11月25日
35	银海军工质量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质量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0SR063338	软著登字第02516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6月3日	2010年11月26日
36	银海电子病历管理软件V5.0	2011SR000125	软著登字第02637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2月27日	2011年1月4日
37	银海放射信息软件[简称:YHRIS]V2.0	2011SR000977	软著登字第02646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2月27日	2011年1月8日
38	银海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银海新农保]V1.0	2011SR012884	软著登字第027655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0月20日	2011年3月16日
39	银海社保卡务管理系统软件V3.0	2011SR055501	软著登字第03191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4月22日	2011年8月6日
40	银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居民医保]V2.0	2011SR056374	软著登字第03200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3月18日	2011年8月10日
41	银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2011SR058398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7月21日	2011年8月18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障网上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3.0		0322072 号				
42	银海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58400	软著登字第 032207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7 月 21 日	2011 年 8 月 18 日
43	银海社保通移动互联服务系统软件[简称: 社保通短信业务平台]V1.0	2011SR058944	软著登字第 03226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1 年 8 月 20 日
44	银海社会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社会养老服务管理系统]V1.0	2011SR058947	软著登字第 03226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1 年 8 月 20 日
45	军工集团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集团项目管理]V1.0	2011SR060258	软著登字第 032393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6 月 10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46	银海职业资格服务系统软件[简称: YH-BQSS 系统]V1.0	2011SR067950	软著登字第 033162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7 月 12 日	2011 年 9 月 21 日
47	银海劳动就业大屏幕信息发布软件 V3.0	2011SR069951	软著登字第 033362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7 月 21 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
48	银海会事通无线会议服务系统软件[简称: 会议服务系统]V1.0	2011SR070953	软著登字第 03346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11 年 9 月 29 日
49	银海人事人才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YHPIMIS 系统]V1.0	2011SR070955	软著登字第 03346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9 月 29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50	银海政府部门办公信息系统软件[简称:办公信息系统软件]V1.0	2011SR071300	软著登字第033497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51	银海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YH-EMIS系统]V2.0	2011SR071326	软著登字第03350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52	银海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YH OneHIS系统]V4.0	2011SR072033	软著登字第03357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27日	2011年10月9日
53	银海临床路径管理软件V1.0	2011SR073203	软著登字第03368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月27日	2011年10月12日
54	银海防汛指挥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1SR072976	软著登字第03366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27日	2011年10月12日
55	银海人防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软件V1.0	2011SR072980	软著登字第03366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1月1日	2011年10月12日
56	银海统筹城乡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软件V2.0	2011SR078229	软著登字第034190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3月15日	2011年10月28日
57	银海业务流程综合支撑平台软件V1.0	2011SR078233	软著登字第03419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5月18日	2011年10月28日
58	银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软件V2.0	2011SR078234	软著登字第03419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2月8日	2011年10月28日
59	银海医疗保险反欺诈系统软件V1.0	2011SR078443	软著登字第034211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9月1日	2011年10月31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60	银海燃气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JY GAS 系统]V1.0	2011SR082117	软著登字第03457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9月1日	2011年11月14日
61	银海区域医疗服务共享监管平台软件 V2.0	2011SR094601	软著登字第03582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1月1日	2011年12月13日
62	金保工程宏观决策支持应用软件 V2.0	2012SR018563	软著登字第03865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2月1日	2012年3月9日
63	银海军工资产管理软件[简称: 军工资产管理]V1.0	2012SR007111	软著登字第037514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21日	2012年2月7日
64	银海老龄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12320	软著登字第03803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2月12日	2012年2月23日
65	银海 S2C 民生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00372	软著登字第03684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21日	2012年1月4日
66	银海民政地名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地名信息系统]V1.0	2012SR005186	软著登字第037322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1月10日	2012年1月30日
67	银海民政医疗实时救助系统软件 V1.0	2012SR012314	软著登字第03803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3月1日	2012年2月23日
68	银海社会保险反欺诈软件 V1.0	2012SR001434	软著登字第036947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9月26日	2012年1月10日
69	银海医保药店一体化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银海医保药店管理系统]V3.0	2011SR100294	软著登字第03639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15日	2011年12月23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70	银海医保医院一体化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1SR093870	软著登字第03575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7月13日	2011年12月12日
71	银海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1SR100078	软著登字第036375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9月17日	2011年12月23日
72	银海医疗保险支付交易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2SR003112	软著登字第03711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1月1日	2012年1月16日
73	银海医疗保险支付接口软件[简称:接口软件]V3.0	2012SR000355	软著登字第03683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0月10日	2012年1月4日
74	银海医疗保险支付结算系统软件 V3.0	2012SR001722	软著登字第036975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1月1日	2012年1月10日
75	银海医疗保险支付中间件平台软件 V3.0	2012SR003660	软著登字第037169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1月1日	2012年1月17日

二、发行人子公司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	银海基于海量数据的ODS平台软件[简称:ODS平台软件]V1.0.1	2011SR090349	软著登字第035402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1年12月5日
2	银海药店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银海药店]1.0	2011SR049888	软著登字第03135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1日	2011年7月19日
3	银海医疗保险管理信息	2006SR09184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年6月1日	2006年7月13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系统[简称: 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V2.0		056850 号				
4	银海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V3.0	2006SR09182	软著登字第 05684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6 月 1 日	2006 年 7 月 13 日
5	银海医疗保险企业端申报软件[简称: YH-YBQYB]V2.0	2006SR08029	软著登字第 05569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0 月 1 日	2006 年 6 月 22 日
6	山西久远银海失业保险中心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失业保险中心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1SR093351	软著登字第 035702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
7	山西久远银海五险统一征缴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五险统一征缴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1SR093353	软著登字第 03570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
8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新农养]V1.0	2011SR000025	软著登字第 02636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15 日	2011 年 1 月 4 日
9	山西久远银海医保中心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医保中心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1SR093349	软著登字第 035702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8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
10	久远方联健康体检信息系统[简称: JYPEIS]V2.0	2011SR003328	软著登字第 026700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2 日	2011 年 1 月 24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1	久远方联医院信息系统 [简称: JYHIS]V5.0	2011SR003329	软著登字第 026700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1月2日	2011年1月24日
12	久远方联检验信息系统 [简称: JYLIS]V2.0	2011SR003378	软著登字第 026705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1月2日	2011年1月24日
13	久远方联临床信息系统 [简称: JYCIS]V5.0	2011SR003426	软著登字第 02671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1月2日	2011年1月24日
14	久远方联区域卫生协同 平台系统[简称: JYHIP]V1.0	2011SR003519	软著登字第 02671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1月2日	2011年1月25日
15	久远方联电子病历管理 系统[简称: jyflmr]V5.0	2011SR014659	软著登字第 02783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2月27日	2011年3月23日
16	久远方联协同办公系统 [简称: JYOA]V2.0	2011SR003521	软著登字第 02671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1月2日	2011年1月25日
17	久远方联社区卫生服务 系统[简称: JYCHS]V1.0	2011SR003520	软著登字第 026719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1月2日	2011年1月25日
18	久远方联放射信息系统 [简称: jyflris]V2.0	2011SR024055	软著登字第 028772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2月27日	2011年4月28日
19	久远方联 Web 医院信 息管理系统[简称: JY OneHIS]V2.0	2011SR045049	软著登字第 030872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28日	2011年7月8日
20	久远方联临床路径信息 管理系统[简称: jycp]V2.0	2011SR032173	软著登字第 029584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3月23日	2011年5月26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21	久远方联影像存储传输与辅助诊断系统[简称: JYPACS]V2.0	2011SR046167	软著登字第030984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1月2日	2011年7月11日
22	银海军工保密管理软件[简称: 保密管理]V1.0	2011SR063438	软著登字第032711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2月12日	2011年9月5日
23	银海军工产品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产品数据管理]V1.0	2011SR063810	软著登字第032748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3月6日	2011年9月6日
24	银海军工车间质量监控软件[简称: 车间质量监控]V1.0	2011SR063429	软著登字第032710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3月8日	2011年9月5日
25	银海军工涉密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 涉密办公系统]V2.0	2011SR063556	软著登字第0327230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1日	2011年9月5日
26	银海军工质量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质量管理信息系统]V2.0	2011SR063571	软著登字第032724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1年6月10日	2011年9月5日
27	银海军工技术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技术管理信息系统]V2.0	2011SR063408	软著登字第0327082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1年3月18日	2011年9月5日
28	银海军工投资项目管理软件[简称: 投资项目管理]V1.0	2011SR063401	软著登字第03270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8日	2011年9月5日
29	银海军工科研项目管理软件[简称: 科研项目管	2011SR063402	软著登字第032707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8日	2011年9月5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理]V1.0						
30	银海军工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生产管理系统]V2.0	2011SR064005	软著登字第032767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8日	2011年9月6日
31	银海军工科研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科研管理系统]V2.0	2011SR063434	软著登字第0327108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29日	2011年9月5日
32	银海军工型号项目管理软件[简称: 型号项目管理]V1.0	2011SR063437	软著登字第03271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8日	2011年9月5日

附件三：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一、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租赁许可及备案
1	成都龙光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56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2 号	673.53、673.35	2010.4.1-2013.3.31	是
2	成都市新津裕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86 号	673.53、673.35	2010.6.16-2016.12.15	是
3	成都欧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5 号	670.06	2010.9.8-2013.9.7	是
4	成都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1 号	669.89	2010.12.1-2012.11.30	是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0 号	387.7（合同中还租赁 五个车位）	2011.6.1-2014.5.30	是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租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租 赁许可及备 案
1	北京市密云县果园街道办事处	奥尼思特	正在办理	40	2012.1.1-2013.1.1	是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 街道办事处	兴政电子	蓉房权证成房监 证字第 0987402 号	61.6	2011.11.1-2014.10.30	是
3	中物院某所下属单位	发行人	海全更字第 06695 号	465.2	2012.5.1-2013.4.30	是
4	中物院某所下属单位	北京久远银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海全更字第 06695 号	54	2012.5.1-2013.4.30	是
5	中物院某所下属单位	奥尼思特	海全更字第 06695 号	92.89	2012.5.1-2013.4.30	是
6	中物院某所下属单位	北京久远银海技术有限公司	海全更字第 06695 号	127.91	2012.5.1-2013.4.30	是
7	胥子辰	天津银海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103776 号	55.93	2012.1.1-2012.12.31	是
8	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 司	重庆久远方联软件有限公司	102 房地证 2008 字第 21920 号	20	2011.12.1-2013.3.1	是

9	云南官房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昆明市房他字第 200507495 号	420	2011.6.21-2012.6.20	正在办理
10	成都精密光学工程研究中心	发行人	蓉房权证成房监 证字第 0711802 号	100	2009.1.1-2014.12.31	是
11	成都精密光学工程研究中心	四川银海	蓉房权证成房监 证字第 0645975 号	100	2011.1.5-2016.1.4	是

附件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一、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08.11.1	创立大会	全体发起人 23人	1.审议《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2.审议《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3.审议《关于选举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4.审议《关于选举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起草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起草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审议《关于授权监事会起草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分别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
2009.6.16	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3人	1.审议《2009年度经营计划纲要》；2.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3.审议《关于向利博赛进行采购的议案》；4.审议《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分别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第3项议案关联股东四川银海、久远集团

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
2009.12.10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3人	1.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2.审议《关于全资收购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用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分别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通过；第2项议案关联股东久远集团、四川银海回避表决
2010.4.8	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3人	1.审议《关于董事会组成名额调整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用券商和律师事务所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5.审议《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0年财务预算报告》；6.审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议案分别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通过；
2010.6.25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名股东出席，所持股份4685万股，占总股份的86.76%	审议《关于公司办公场地购置的议案》。	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通过；关联股东久远集团回避表决；
2010.7.18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名股东出席，所持股份3780万股，占总股份	审议《关于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发600万股的议案》。	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通过；

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的 70%		
2011.4.14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9 名股东出席，所持股份 4295 万股，占总股份的 71.58%	1.审议《转让四川启明星 21.76%股权的议案》；2.审议《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3.审议《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分别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
2011.6.30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71 人	1.审议《关于选举 3 名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市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设立成都市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5.审议《关于建立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6.审议《关于建立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7.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1.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12.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3.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分别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
2011.11.24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69 人	1.审议《关于选举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3.审议《关于设立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设立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5.审议《关于修订<四	议案分别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

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审议《关于分配四川久远银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2012.2.15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69 人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6. 审议《关于制定<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
2012.5.9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9 名股东出席， 所持股份 4505 万股，代表总股份的 75.08%	1、审议公司 2011 年工作总结和 2012 年工作目标的议案 2、审议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分别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

二、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议题	表决情况
2008.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8 人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审议《关于决定	全体同意

召开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议题	表决情况
	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3. 审议《关于决定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4.审议《关于决定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议案》；5.审议《关于业务开支审批权的议案》。	
2009.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8人	1.审议《关于免去李慧霞总经理职务、王卒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 审议《关于聘任王卒为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09.3.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8人	1.审议《关于制订 200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含经营目标）的议案》；2.审议《关于 2009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与考核办法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4.审议《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议案》；5.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投融资委员会的议案》；6.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议案》；7.审议《关于向利博赛进行采购的议案》；8.审议《关于向久远集团租赁银海芯座办公楼层的议案》；9.审议《关于与久远物贸、鼎澄物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的议案》。	全体同意(第7、8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
2009.8.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8人	1.审议《公司 2009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总结的议案》；2.审议《关于高管提名的议案》；3.审议《关于收购四川启明星银海的议案》；4.审议《关于收购天津银海公司的议案》；5.审议《关于收购重庆方联公司的议案》。	全体同意(第3、4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
2009.12.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8人	1.审议《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2.审议《关于全资收购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全体同意(第2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

召开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议题	表决情况
2010.4.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人	1.审议《公司2009年工作总结和2010年工作目标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高管提名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财务报告和2010年财务预算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度分红的议案》；5.审议《关于经营层2009年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6.审议《关于引起战略投资者的议案》；7.审议《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8.审议《关于聘用券商的议案》；9.审议《关于聘用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7人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2010.6.10	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6人	1.审议《关于控股设立山西久远银海公司的议案》（出资60万，持股60%）；2.审议《关于控股设立北京银海奥尼思特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出资120万，持股60%）；3.审议《关于控股设立北京银海宏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出资510万，持股51%）；4.审议《关于控股设立云南久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出资51万，持股51%）；5.审议《关于控股设立重庆久远方联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出资400万，持股80%）；6.审议《关于出让重庆方联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7.审议《关于与中物院物资部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办公场地购置的议案》。	全体同意（第8项关联董事回避）
2011.1.4	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	6人	审议《关于转让四川启明星股权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11.4.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5人	1.审议《公司2010年工作总结和2011年工作目标的议案》；2.审议《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3.审议《公司2010年分红议案》；4.审议《经营层2010年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5.审议《购置银海芯座车位的议案》；	5人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召开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议题	表决情况
2011.6.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6人	1.审议《关于提议增设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3.审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1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15.审议《关于提请投资设立成都市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16.审议《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7.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11.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6人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关于提请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3.审议《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5.审议《关于分配公司2010年度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11.11.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9人	1.审议《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全体同意

召开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议题	表决情况
	议		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12.1.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9人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6.审议《关于制定<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7.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12.3.15	第二届第一次临时会议	9人	审议《关于银海天怡的借款议案》	全体同意
2012.4.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9人	1、审议《公司2011年工作总结和2012年工作目标的议案》2、审议《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公司2011年经营层绩效考核的议案》4、审议《2012年公司高管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5、审议《关于北京久远银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6、审议《关于注销北京久远银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同意

召开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议题	表决情况
			7、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8、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议题	表决情况
2008.11.1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4 人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09.3.13	第一届第一次临时会议	4 人	1.审议《关于制订 200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含经营目标）的议案》；2.审议《关于 2009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与考核办法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09.8.14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4 人	审议《公司 2009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总结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09.12.10	第一届第二次临时会议	4 人	审议《关于聘用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10.4.8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4 人	1. 审议公司 2009 年工作报告；2.审议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3. 审议公司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同意
2010.10.8	第一届第三次临时会议	4 人	审议公司 2010 年 1-6 月财务分析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11.4.14	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4 人	1.审议 2010 公司工作报告和 2011 年工作安排；2.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公司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同意

2011.6.15	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4 人	审议《关于制定<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11.11.8	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4 人	审议《关于提名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11.11.24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5 人	审议《关于选举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12.4.18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5 人	1.审议《2011 年工作报告》；2.审议《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同意